



石河子大学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 八月份本科教学工作例会材料

一、时 间：2020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30-12:30

二、召集人：马春晖副校长

三、会议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线下会议地点在行政楼第五会议室；线上会议采用腾讯会议进行。

四、参加人员：各学院主管本科教学工作领导、教科办主任、教务处领导及科室负责人参加线下会议；各学院党委书记、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及教务处全体工作人员参加线上会议。

五、会议要求：请参加线下会议的同志提前 10 分钟到会签到并全程佩戴口罩

六、会议内容：

1.关于开展 2020 年石河子大学一流本科专业遴选建设暨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1
2.关于开展 2020 年校级一流课程申报暨推荐申报国家级一流课程工作安排.....	5
3.关于数学类、物理类、化学类公共基础必修课开展助教岗位选拔的通知.....	7
4.石河子大学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教学工作安排.....	9
5.关于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开展重修选课的通知.....	15
6.石河子大学各学院本科教学运行费执行率统计表.....	16
7.石河子大学进一步推进专业认证工作的情况说明.....	25
8.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几点说明.....	28

教务处

2020 年 8 月 18 日

关于开展 2020 年石河子大学一流本科专业遴选建设暨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文件精神，依据《石河子大学推进一流专业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石大校发〔2018〕174号），推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做强一流本科专业、培养一流人才，强化专业内涵，学校决定开展 2020 年“一流本科专业”遴选建设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1. 遴选 2020 年校级一流本科专业；
2. 推荐参评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二、申报范围

1. 除已经获得校级及校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外的其他本科专业均可申报校级一流本科专业。
2. 获批校级及校级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含 2020 年新增校级一流专业），均可申报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三、申报条件

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紧扣国家、新疆、兵团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积极集聚优质教育资源，优化人才培养机制，强化实践教学，建立健全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并持续有效实施，积极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广泛认可。

具体要求：

1. 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在国内、疆内同类专业中优

势明显、特色突出。

2. 专业管理规范。制定有相关专业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认真贯彻落实专业认证理念和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整体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重大教学或安全责任事故。

3. 建设与改革成效突出。具备较为丰富的专业图书资料，校内外的实验、实习条件能够满足实践教学的要求。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4. 师资力量雄厚。专业带头人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学术知名度，专业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规范，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具有较强的师资队伍。

5. 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近三年招生、就业情况良好，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四、申报程序

1. 2020 年校级一流专业遴选

按照学院推荐的原则，申报校级一流本科专业的专业负责人，首先要填写《石河子大学一流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和《石河子大学一流专业信息采集表》，接受学院一流专业评估、评选。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国家专业认证等专业建设相关指标和要求，学院要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最多不超过 2 个本科专业参加校级一流专业评审工作。

学校将召开专家组会议，确定 2020 年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并从已遴选的校级一流专业中，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

2. 国家级一流专业推荐申报

校级一流专业（含 2020 年）负责人要按照教育部一流本科专业

申报通知要求，填写《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见教高厅函〔2019〕18号文件），在学院评议修改后，经学校评审，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遴选。

五、工作要求

1.依据《石河子大学推进一流专业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石大校发〔2018〕174号），通过国家专业认证的本科专业直接认定为校级一流专业，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按照学院统筹安排，参加校级一流专业评选的本科专业负责人须认真填写《石河子大学一流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石河子大学一流专业信息采集表》，经学院审议后推荐参评2020年校级一流专业。

3.学院推荐参加2020年度校级一流专业评选的本科专业，请在2020年8月28日前，将《石河子大学一流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一式9份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办公室（含PDF、word电子版各一份）。

4.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国家质量标准、国家专业认证标准、国家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等相关文件标准和要求，经专家组评审、公示和审批等环节，择优遴选出2020年校级一流专业。

5.学校已有校级一流专业（含2020年新增）、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要提前谋划，按照教育部一流专业建设相关文件要求，利用假期做好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准备，认真填写《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

6.按照教育部、兵团一流专业评选工作安排，学校将在开学初组织推荐申报国家级一流专业评审会，请各学院在9月18日前将《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一式9份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办公室。

7.经学校评审后，请各学院按照专家组意见持续改进。学校将按照国家要求择优推荐参评专业申报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

请各学院以一流专业为核心，加快已获批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本科专业内涵建设，尽快通过国家级专业认证，并持续改进。

请各学院以校级及校级以上一流专业建设为抓手，不断强化专业内涵，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构建特色、优势学科专业群。

附件 1-3：申报书、信息摘录、汇总表，请见教务处主页通知文件。

关于开展 2020 年校级一流课程申报暨推荐申报 国家级一流课程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持续提高课程质量,按照《石河子大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方案》(石大校办发〔2019〕55号),学校决定开展 2020 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和 2020 年国家级一流课程的推荐申报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1.学校目前给本科生开设的课程中,除已获批的校级及校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的课程,均可参加校级一流课程申报;其中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各学院最多报送 4 门,其余各类一流课程各学院对多报送 2 门/类。

2.所有校级一流课程(含 2020 年新增校级一流课程)中,除已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的相关课程,均可申报国家级一流课程。

二、申报程序

1. 校级一流课程评选:

按照《“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见《实施意见》附件)文件要求,各学院要推动教师全员参与课程理念创新、内容创新和模式创新,打造“金课”,淘汰“水课”。

校级一流课程每人每年限一门课程,同一门课程不得分申报人分一流课程类型重复申报,课程负责人须为本校在职教师。

校级一流课程应优先遴选获批省级以上精品课程的相关课程。

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一流课程重点遴选有一定建设基础或特色、优势比较鲜明的课程。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优先推荐 2020 年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依托课程。

学校将分类遴选校级线下一流课程、线上一流课程、社会实践类一流课程各 10 门左右,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 20 门左右,虚拟仿

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3 门左右，构建多类型、多样化一流课程建设体系。

3. 国家级一流课程推荐申报

已立项建设的校级一流课程（含 2020 年新立项一流课程）要认真学习《实施意见》，聚焦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按照“两性一度”总体要求，以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跨专业能力融合、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为重点，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学校将提前组织校内专家评审会议，依据课程建设和改进情况，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一流课程。

二、具体要求

1. 请各学院组织课程负责人认真填报所申报类别相应的一流课程申报书，经学院评审，学院党委进行政治审核后，在 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将申报书、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和相关支撑材料提交至教务处相关科室（打印一式十份，含电子版）。

2. 学校将按照分类组织课程评审答辩环节，具体答辩要求将另行通知。经专家组审议、公示和学校审批等环节，学校将分类择优遴选出 2020 年度校级一流课程。

3. 学校将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在 10 月上旬开展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申报工作。请各学院提前按照国家一流本科课程文件要求，提前组织课程负责人填报《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打印一式十份，含电子版）。

三、联系人

线下一流课程：教学研究办公室，徐建伟，0993-2058072

线上、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仝行常，0993-2058583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实践教学办公室，郑浩，0993-2058089

附件 1-6：实施意见、分类课程申报书及汇总表请在教务处主页相关通知文件中下载。

关于数学类、物理类、化学类公共基础必修课开展 助教岗位选拔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中关于“高校应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完善选拔、培训、评价、激励和反馈的全流程助教岗位管理制度”的要求，学校决定建立助教岗位制度。

助教岗位主要承担数学类、物理类、化学类公共基础必修课的课堂教学研讨、批改作业、辅导答疑、协助实践实习等教学辅助任务。申请助教岗位名额的相关课程主讲教师原则上应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如承担教学工作量较大的讲师经学院审核同意。

助教岗位主要面向可新入职教师、在读的研究生和高年级优秀本科生，要求品行端正，有责任心，工作能力较强，无违纪记录；遵守校院两级教学规章制度，能自愿按照课程要求做好教学各环节的工作；学习过与助教岗位相近的课程或研究过该课程的相关领域，且成绩优秀；符合相关课程承担单位要求的其他条件。助教岗位按照相关课程教学工作量的20%标准予以核算工作量，在校学生担任助教且工作考核合格的，同时按照第二课堂成绩单（选修）予以认定0.5-1学分。

由相关课程承担单位根据教学任务需要上报助教岗位名额和具体条件要求，教务处审核后予以公布。经个人申请、学院选拔并报教务处备案后确定助教岗名单。现请相关课程承担单位尽快上报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助教岗位名额和选拔具体条件，由教务处公布后组织相关课程承担单位开展助教岗位选拔工作，上报截止日期为8月25日下午19点。报表需附经学院教办盖章，申请助教岗位名额主讲教师学期教学任务表，可通过教务系统客户端-打印学期理论教学打印。助教岗位名额申请表格如下：

学院 2020-2021-1 学期课程岗位助教名额申请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上课班级	授课教师姓名	授课教师职称	需助教数量	备注

石河子大学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教学工作安排

按照石河子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确保我校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教学工作顺利开展，现将工作安排如下：

一、成立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工作领导小组

牵头领导：马春晖（18809936462）

责任单位：教务处、实验设备处、后勤管理处、计算机网络中心、各学院（教学单位）

主要任务：

- 1.统筹全校本科教学安排，确保教学、实验室和实训场所环境及网络条件满足教学要求，对各学院教学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 2.组织制定并落实各学院“一院一策”工作计划，确保课堂（含线上）教学和实验教学“应开尽开”。
- 3.指导成立专门工作组，保障各类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二、教学场所卫生防疫工作组

负责人：教务处 宋育果（18097586578）

实验设备处 周立（18097580090）

后勤管理处 王钢（13999735136）

各相关学院分管教学的院领导。

主要任务及要求：

1.教室疫情防疫工作按照《石河子大学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要求执行。后勤管理处是教室防疫的责任部门，每天中午和晚上下课后，组织对所有教学楼和教室进行全区域清洁消杀，每天早、中、晚 3 次对全部教室进行开窗通风。教务处配合后勤处做好教室消杀工作。

2.实验室疫情防疫工作按照《石河子大学实验室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工作方案（试行）》要求执行。实验设备处是实验室防疫的责

任部门，负责指导实验室疫情防控工作并开展督促检查工作，各相关学院组织实验中心（室）按照“间隔入座、开窗通风、定期消杀、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加强安全教育”等原则进行实验室防疫工作。

3.教室和实验室防疫消杀具体方案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三、本科教学工作组

教学工作组下设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补考、教学督导4个工作小组。

（一）课堂教学工作小组

负责人：教务处 贾斌（18009931966）

各学院（教学单位）分管教学的院领导

主要任务及要求：

1. 上课时间：8月24日老生正式开课，第一周全部线上教学，后期视疫情发展情况确定上课形式；2020级新生报道开学待通知。课堂教学仍采取错时、错峰上课。上午时段：博学楼A区B区、会2、会4教室第1节上课时间提前至9:30，第3节课上课时间提前至11:50；知行楼（基础实验楼）、博学楼C区、会1、会3、绿2、绿3、杏1、杏2、杏4、东2、东3、以及东经楼内的教室继续按照原有作息时间上课。下午及晚上时段：所有教室继续按照原有作息时间上课。教室打铃调整工作由教务处落实，相关学院通知提醒学生上课时间调整事宜。

2.上课要求：

（1）对未返校老生，仍采取线上教学同步的方式，有条件的课程（公共基础课等）可考虑一门课程由一名授课老师集中线上教学，以保证线上教学和课堂教学质量。线上教学时要为未能到课堂的学生提供网课、视频回看、音频回听、电子讲义等资料，以满足学生的自学所需。

（2）各学院（教学单位）组织教师适时增加教学课堂作业、提问、讨论、测试、小论文等过程性考核内容和比例，可以适当集中辅

导，尽快实施助教制以保证教学质量。

(3) 最大限度减少东校区、北苑新区与主校区的跨校区流动。确因教学场地等原因需跨校区时，为学生做好跨区流动所需证件等材料，提醒学生按时到位，跨区途中不得长时间停留。全体师生全程佩戴口罩，按课桌张贴座位隔位就坐，相互间保持一定间距。

3.教材：本学期教材因疫情原因物流无法按时派送，教材晚两周发放，各学院组织好低年级向高年级学生教材借阅工作，保证学生上课有教材可用。

(二) 实践教学工作小组

负责人：教务处 宋育果（18097586578）

各学院（教学单位）分管教学的院领导

主要任务及要求：

1.实验课

(1) 第一周实验课暂停，后期安排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由各学院统筹安排学生分组多批次开展实验。特殊暂缓返校学生可利用晚课、周末及其他空余时间集中补课。跨学院实验课作好协调工作。

(2) 涉及实验动物的课程，使用实验用兔子开展实验的可正常开展。使用小白鼠开展实验的课程暂停，视后续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开课时间。

2.实习（实训）

(1) 第一周实习（实训）暂停，后期安排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九月暂不安排校园外的实习（实训），各学院充分利用校内实验室、试验场、工程训练中心、机房等资源开展校内实习（实训）。特殊暂缓返校学生理论讲解部分可在线上完成，实操部分待返校后完成。

(2) 不能安排的实习（实训），暂时调整至十月份进行，实习地点原则上安排到石河子。跟季节时令密切相关的实习本学期无法开展的，自行调整时间。

(3) 实习支教

师范学院及文学艺术学院组织学生暂时在石河子市中小学开展实习，后续工作待兵团教育局通知后另行安排。

（三）补考工作小组

负责人：教务处 贾斌（18009901966）

各学院分管教学的院领导。

主要任务及要求：

（1）补考的排考工作由教务处和各相关学院共同完成，原则上只安排线下补考。教务处负责公共基础课（数理化类、思政类、大学英语、计算机类、体育与健康、信息检索与利用）场次的排考和监考组织工作，各学院负责专业课的排考和监考组织工作。

（2）补考时间视疫情发展情况待定。

（四）教学督导工作小组

负责人：教务处 宋育果（18097586578）

各学院分管教学的院领导。

主要任务及要求：

1.组织开展教学资源上传情况督导及相关要求

（1）各学院组织任课教师开课前3天，在“石河子大学在线教育综合平台”完成教学基本文件上传工作，上传教学资源不少于前四周教学内容，包括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学方案、课程PPT、练习题、电子版教材或讲义(主要供未返校学生使用)、课程作业、教学视频等，并在教学过程中根据教学进度及时补充、更新教学资源。

（2）学院基层教学组织（专业、教研室）自查。8月28日前完成各门课程教学资源上传情况自查，确保课程框架体系完整，教学内容全面准确，无学术性错误，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

（3）学院普查。8月31日前学院完成教学资源上传情况普查，并将普查情况报教务处教学质量办公室。

（4）学校抽查。9月3日前学校开展期初教学检查，检查组将对上传的教学资源进行抽查。

2.组织开展线下、线上课堂教学督导及相关要求

(1) 对于实行线上直播与线下面授相结合的课程，教师要保障录屏和直播回放，既保证到课学生参与面授，同时支持线上学习，且要保障线上教学效果不打折。

(2) 教务处和各学院（教学单位）分别做好开课第一天教学运行秩序检查和督导工作，并将检查、督导情况上报教务处教学质量办公室。

(3) 各学院（教学单位）将第一周课堂（含线上）教学基本数据及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上报教务处教学质量办公室。

(4) 教务处组织校级督导开展线下、线上课堂教学督导工作。采取听课和巡课方式，通过督导专家进入线下、线上课堂进行精准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线上巡课主要由在职督导完成，每周每人巡课不少于2节次(其中1节次为非本单位承担课程)。线下课堂巡课主要由退休督导完成，每周每人巡课3-5节次。听课由在职督导和退休督导共同完成，以线下课堂听课为主，线上听课为辅，重点督导督查授课教师课前、课中、课后教学环节的教学情况。在职督导专家每周听课不少于2节次（其中1节为非本单位承担的课程），退休督导每周听课4-6节次。督导专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与任课老师沟通交流，并填写听课、巡课反馈表，督促教师不断改进不足。

(5) 各学院（教学单位）组织开展院级督导工作。制定学院本本学期院级督导工作计划，重点关注线下、线上课堂教学情况，包括督导课堂教学组织（含疫情防控要求）、线上线下同步直播效果、教学进度、作业、测验、课程资源是否及时上传，教师课堂教学以及学生线上线下学习动态等内容。

(6) 教务处科级以上干部开展课堂（含线上）教学督导工作，每月听课不少于2节次，并根据疫情情况实时安排全校干部听课。

(7) 教务处组织学生教学信息中心继续开展线上、线下跟班听课工作。已返校的学生信息员线下跟班听课，未返校学生信息员线上

跟班听课，并填写听课反馈表，形成每月信息员听课反馈报告。

(8) 教务处收集、整理督导信息，形成每月校级本科教学督导课堂听课反馈报告。

四、教学工作保障组

负责人：计算机网络中心 邵闻珠（18997730229）

教务处 宋育果（18097586578）

后勤管理处 王 钢（13999735136）

主要任务及要求：

1. 计算机网络中心负责保障各楼宇网络畅通，确保满足课堂教学及线上教学的要求。

2. 教务处负责保障所有教室内的电脑、投影机、打铃系统正常运行。

3. 后勤管理处负责保障各教学场所的用水用电安全。

关于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开展重修选课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做好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重修选课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修选课时间安排

重修报名时间：有课程承担单位设定允许重修课程后，系统批量为 2020-2021-1 学期开设且允许重修的課程中所有可重修学生予以报名，重修批量报名在 8 月 28 日晚 22:00 前完成。

重修选课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晚上 22:00 至 9 月 5 日晚 20:00。课程重修报名已确认报名成功的学生，选择重修课程的相应教学班进行跟班重修或重修单开班重修。重修选课不允许时间冲突，重修选课成功的学生到学生所在学院打印重修听课证，持听课证参加学习。

二、重修相关政策

申请重修的学生不允许免听，必须按课程要求跟教学班上课学习和参加考核。重修可选择跟班重修、单开班重修。课程有重修单开班的，只能选择重修单开班。重修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重修成绩如实记载，在成绩标注为“重修”。

课程已及格但综合成绩未达到 75 分的（实践环节除外）学生，可申请该类课程“及格重修”，经学院初审、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按重修予以处理。“及格重修”课程的初修成绩保留不予覆盖，取得成绩标注“刷分”，不作为评优、评奖、推荐免试入学研究生等成绩依据。学生及格重修申请允许最多累计 4 门次，毕业学期不得申请“及格重修”。必须跟班重修并服从教学班的正常教学管理，不得选报重修单开班。

三、重修课程设置

各课程承担单位通过教务系统-重修处理功能对本学期开设的课程/环节设置允许重修，个别课程因培养方案调整等原因，学生需重修课程代码与学期开设课程代码不一致但可以替换时，由课程承担单位在重修处理-附加功能中通过“设置允许重修报名替换课程/环节”功能设置替换以满足学生重修需求。设置允许重修和重修替换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 19 点。

各学院本科教学运行费执行率统计表

报表期间:2020年01月至08月

部门编号	部门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编号	期初余额	项目收支		当前余额	执行率
							项目收入	项目支出		
0145	体育学院	ZG008601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	朱梅新	0145204	0.00	81,100.00	26,195.90	54,904.10	32.3%
0145	体育学院	ZG008602	教学改革经费	朱梅新	0145204	0.00	35,000.00	9,373.50	25,626.50	26.8%
0145	体育学院	ZG008603	专业建设经费	朱梅新	0145204	0.00	86,191.00	17,962.60	68,228.40	20.8%
0145	体育学院	ZG008604	实验经费	朱梅新	0145204	0.00	136,656.37	110,180.55	26,475.82	80.6%
0145	体育学院	ZG008605	毕业论文	朱梅新	0145204	0.00	23,000.00	0.00	23,000.00	0.0%
0145	体育学院	ZG008606	实习经费	朱梅新	0145204	0.00	139,000.00	66,618.61	72,381.39	47.9%
0145	体育学院	ZG008607	创新创业及学科竞赛经费	朱梅新	0145204	0.00	20,000.00	0.00	20,000.00	0.0%
0145	体育学院	ZG008608	教师教学发展经费	朱梅新	0145204	0.00	75,000.00	34,296.50	40,703.50	45.7%
0145	体育学院					0.00	595,947.37	264,627.66	331,319.71	44.4%
0150	政法学院	ZG008301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	潘陈铭	201900062	0.00	20,221.00	5,711.30	14,509.70	28.2%
0150	政法学院	ZG008302	教学改革经费	潘陈铭	201900062	0.00	53,000.00	7,558.40	45,441.60	14.3%
0150	政法学院	ZG008303	专业建设经费	潘陈铭	201900062	0.00	41,000.00	1,980.00	39,020.00	4.8%
0150	政法学院	ZG008304	实验经费	潘陈铭	201900062	0.00	99,799.00	24,155.03	75,643.97	24.2%
0150	政法学院	ZG008305	毕业论文	潘陈铭	201900062	0.00	26,000.00	23,053.10	2,946.90	88.7%
0150	政法学院	ZG008306	实习经费	潘陈铭	201900062	0.00	85,600.00	28,799.00	56,801.00	33.6%
0150	政法学院	ZG008307	创新创业及学科竞赛经费	潘陈铭	201900062	0.00	15,600.00	0.00	15,600.00	0.0%

部门编号	部门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 编号	期初余额	项目收支		当前余额	执行率
							项目收入	项目支出		
0150	政法学院	ZG008308	教师教学发展经费	潘陈铭	201900062	0.00	101,710.00	53,517.30	48,192.70	52.6%
0150	政法学院					0.00	442,930.00	144,774.13	298,155.87	32.7%
0155	生命科学学院	ZG007401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	胡圣伟	0155103	0.00	100,000.00	35,971.30	64,028.70	36.0%
0155	生命科学学院	ZG007402	教学改革经费	胡圣伟	0155103	0.00	60,000.00	11,688.00	48,312.00	19.5%
0155	生命科学学院	ZG007403	专业建设经费	胡圣伟	0155103	0.00	127,020.00	62,053.89	64,966.11	48.9%
0155	生命科学学院	ZG007404	实验经费	胡圣伟	0155103	0.00	80,000.00	73,255.55	6,744.45	91.6%
0155	生命科学学院	ZG007405	毕业论文	胡圣伟	0155103	0.00	46,000.00	25,350.00	20,650.00	55.1%
0155	生命科学学院	ZG007406	实习经费	胡圣伟	0155103	0.00	105,720.00	0.00	105,720.00	0.0%
0155	生命科学学院	ZG007407	创新创业及学科竞赛经费	胡圣伟	0155103	0.00	40,000.00	5,600.00	34,400.00	14.0%
0155	生命科学学院	ZG007408	教师教学发展经费	胡圣伟	0155103	0.00	36,588.00	17,765.00	18,823.00	48.6%
0155	生命科学学院					0.00	595,328.00	231,683.74	363,644.26	38.9%
0180	经济与管理学院	ZG010101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	杨兴全	0510203	0.00	117,129.00	27,095.00	90,034.00	23.1%
0180	经济与管理学院	ZG010102	教学改革经费	杨兴全	0510203	0.00	0.00	0.00	0.00	
0180	经济与管理学院	ZG010103	专业建设经费	杨兴全	0510203	0.00	288,426.10	12,433.00	275,993.10	4.3%
0180	经济与管理学院	ZG010104	实验经费	杨兴全	0510203	0.00	0.00	0.00	0.00	
0180	经济与管理学院	ZG010105	毕业论文	杨兴全	0510203	0.00	89,075.00	58,408.00	30,667.00	65.6%
0180	经济与管理学院	ZG010106	实习经费	杨兴全	0510203	0.00	135,088.18	0.00	135,088.18	0.0%
0180	经济与管理学院	ZG010107	创新创业及学科竞赛经费	杨兴全	0510203	0.00	98,400.00	5,218.00	93,182.00	5.3%
0180	经济与管理学院	ZG010108	教师教学发展经费	杨兴全	0510203	0.00	510,751.21	5,270.00	505,481.21	1.0%

部门编号	部门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编号	期初余额	项目收支		当前余额	执行率
							项目收入	项目支出		
0180	经济与管理学院					0.00	1,238,869.49	108,424.00	1,130,445.49	8.8%
0205	农学院	ZG009001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	鲁晓燕	0220048	0.00	27,371.90	2,232.00	25,139.90	8.2%
0205	农学院	ZG009002	教学改革经费	鲁晓燕	0220048	0.00	86,000.00	0.00	86,000.00	0.0%
0205	农学院	ZG009003	专业建设经费	鲁晓燕	0220048	0.00	0.00	0.00	0.00	
0205	农学院	ZG009004	实验经费	鲁晓燕	0220048	0.00	218,056.00	109,834.92	108,221.08	50.4%
0205	农学院	ZG009005	毕业论文	鲁晓燕	0220048	0.00	115,830.00	114,418.77	1,411.23	98.8%
0205	农学院	ZG009006	实习经费	鲁晓燕	0220048	0.00	369,530.50	128,583.86	240,946.64	34.8%
0205	农学院	ZG009007	创新创业及学科竞赛经费	鲁晓燕	0220048	0.00	74,872.00	11,739.00	63,133.00	15.7%
0205	农学院	ZG009008	教师教学发展经费	鲁晓燕	0220048	0.00	23,404.00	4,760.00	18,644.00	20.3%
0205	农学院					0.00	915,064.40	371,568.55	543,495.85	40.6%
0215	动物科技学院	ZG008201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	张文举	0215029	0.00	54,000.00	2,040.00	51,960.00	3.8%
0215	动物科技学院	ZG008202	教学改革经费	张文举	0215029	0.00	21,500.00	14,161.00	7,339.00	65.9%
0215	动物科技学院	ZG008203	专业建设经费	张文举	0215029	0.00	15,000.00	3,450.00	11,550.00	23.0%
0215	动物科技学院	ZG008204	实验经费	张文举	0215029	0.00	359,232.00	55,692.97	303,539.03	15.5%
0215	动物科技学院	ZG008205	毕业论文	张文举	0215029	0.00	0.00	0.00	0.00	
0215	动物科技学院	ZG008206	实习经费	张文举	0215029	0.00	112,684.00	77,345.11	35,338.89	68.6%
0215	动物科技学院	ZG008207	创新创业及学科竞赛经费	张文举	0215029	0.00	58,000.00	5,200.00	52,800.00	9.0%
0215	动物科技学院	ZG008208	教师教学发展经费	张文举	0215029	0.00	50,000.00	0.00	50,000.00	0.0%
0215	动物科技学院					0.00	670,416.00	157,889.08	512,526.92	23.6%

部门编号	部门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 编号	期初余额	项目收支		当前余额	执行率
							项目收入	项目支出		
0305	医学院	ZG008601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	胡昌娃	0120021	0.00	250,000.00	58,122.55	191,877.45	23.2%
0305	医学院	ZG008602	教学改革经费	胡昌娃	0120021	0.00	284,587.56	6,550.00	278,037.56	2.3%
0305	医学院	ZG008603	专业建设经费	胡昌娃	0120021	0.00	110,000.00	4,826.00	105,174.00	4.4%
0305	医学院	ZG008604	实验经费	胡昌娃	0120021	0.00	1,570,000.00	202,490.65	1,367,509.35	12.9%
0305	医学院	ZG008605	毕业论文	胡昌娃	0120021	0.00	65,000.00	61,185.05	3,814.95	94.1%
0305	医学院	ZG008606	实习经费	胡昌娃	0120021	0.00	814,843.46	76,551.86	738,291.60	9.4%
0305	医学院	ZG008607	创新创业及学科竞赛经费	胡昌娃	0120021	0.00	230,000.00	0.00	230,000.00	0.0%
0305	医学院	ZG008608	教师教学发展经费	胡昌娃	0120021	0.00	699,326.00	14,540.00	684,786.00	2.1%
0305	医学院					0	4023757.02	424266.11	3599490.91	10.5%
0320	药学院	ZG007801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	唐辉	0320037	0.00	91,175.72	48,682.75	42,492.97	53.4%
0320	药学院	ZG007802	教学改革经费	唐辉	0320037	0.00	90,000.00	26,261.40	63,738.60	29.2%
0320	药学院	ZG007803	专业建设经费	唐辉	0320037	0.00	96,000.00	24,239.90	71,760.10	25.2%
0320	药学院	ZG007804	实验经费	唐辉	0320037	0.00	600,000.00	493,495.20	106,504.80	82.2%
0320	药学院	ZG007805	毕业论文	唐辉	0320037	0.00	120,000.00	120,000.00	0.00	100.0%
0320	药学院	ZG007806	实习经费	唐辉	0320037	0.00	150,000.00	55,296.50	94,703.50	36.9%
0320	药学院	ZG007807	创新创业及学科竞赛经费	唐辉	0320037	0.00	60,000.00	60,000.00	0.00	100.0%
0320	药学院	ZG007808	教师教学发展经费	唐辉	0320037	0.00	180,597.00	6,618.00	173,979.00	3.7%
0320	药学院					0.00	1,387,772.72	834,593.75	553,178.97	60.1%
0410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ZG008201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	李景彬	0410156	0.00	149,886.00	73,971.40	75,914.60	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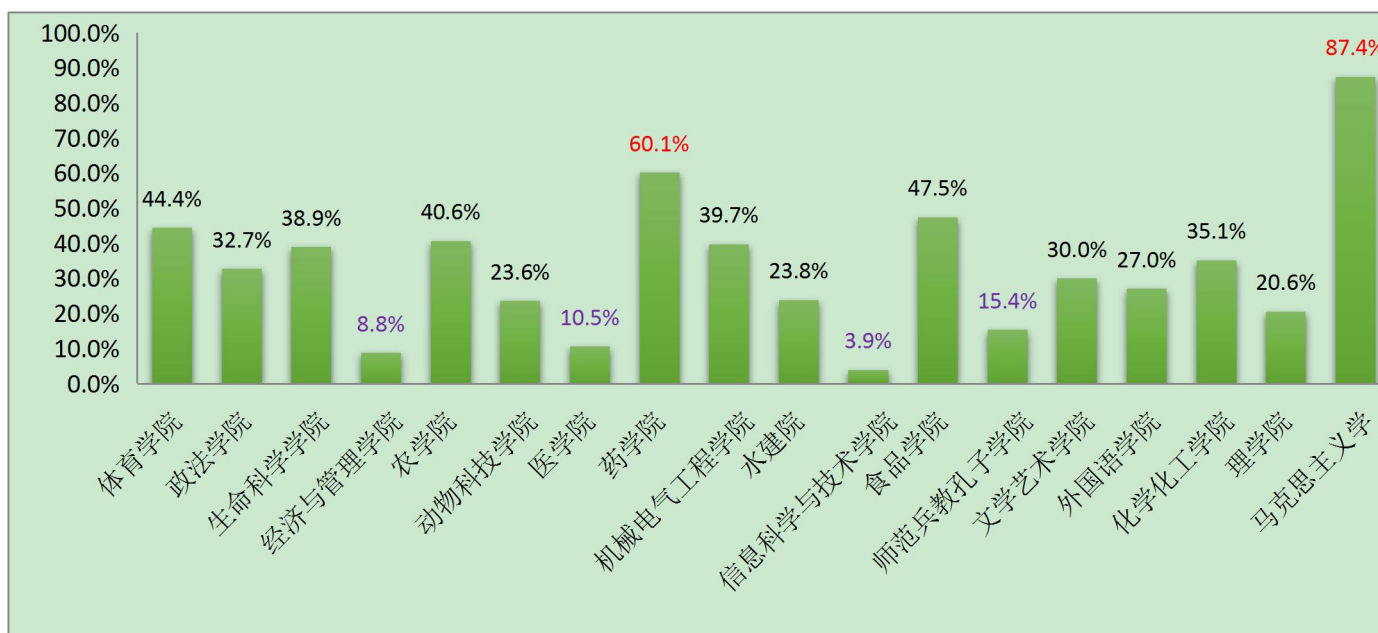
部门编号	部门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编号	期初余额	项目收支		当前余额	执行率
							项目收入	项目支出		
0410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ZG008202	教学改革经费	李景彬	0410156	0.00	94,000.00	39,131.00	54,869.00	41.6%
0410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ZG008203	专业建设经费	李景彬	0410156	0.00	276,000.00	80,602.13	195,397.87	29.2%
0410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ZG008204	实验经费	李景彬	0410156	0.00	478,438.21	299,597.17	178,841.04	62.6%
0410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ZG008205	毕业论文	李景彬	0410156	0.00	26,440.00	26,187.00	253.00	99.0%
0410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ZG008206	实习经费	李景彬	0410156	0.00	330,379.50	80,152.06	250,227.44	24.3%
0410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ZG008207	创新创业及学科竞赛经费	李景彬	0410156	0.00	80,000.00	5,800.00	74,200.00	7.3%
0410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ZG008208	教师教学发展经费	李景彬	0410156	0.00	175,388.00	34,255.00	141,133.00	19.5%
0410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0.00	1,610,531.71	639,695.76	970,835.95	39.7%
0415	水建院	ZG008001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	袁康	0415131	0.00	81,466.84	37,937.30	43,529.54	46.6%
0415	水建院	ZG008002	教学改革经费	袁康	0415131	0.00	70,000.00	3,500.00	66,500.00	5.0%
0415	水建院	ZG008003	专业建设经费	袁康	0415131	0.00	50,089.00	20,314.50	29,774.50	40.6%
0415	水建院	ZG008004	实验经费	袁康	0415131	0.00	198,010.00	87,823.06	110,186.94	44.4%
0415	水建院	ZG008005	毕业论文	袁康	0415131	0.00	70,000.00	60,530.50	9,469.50	86.5%
0415	水建院	ZG008006	实习经费	袁康	0415131	0.00	450,000.00	12,165.70	437,834.30	2.7%
0415	水建院	ZG008007	创新创业及学科竞赛经费	袁康	0415131	0.00	90,000.00	4,680.00	85,320.00	5.2%
0415	水建院	ZG008008	教师教学发展经费	袁康	0415131	0.00	95,142.00	36,005.70	59,136.30	37.8%
0415	水建院					0.00	1,104,707.84	262,956.76	841,751.08	23.8%
0420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ZG007501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	李志刚	0410050	0.00	29,000.00	5,000.00	24,000.00	17.2%
0420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ZG007502	教学改革经费	李志刚	0410050	0.00	44,600.00	0.00	44,600.00	0.0%

部门编号	部门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编号	期初余额	项目收支		当前余额	执行率
							项目收入	项目支出		
0420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ZG007503	专业建设经费	李志刚	0410050	0.00	30,000.00	2,000.00	28,000.00	6.7%
0420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ZG007504	实验经费	李志刚	0410050	0.00	89,000.92	0.00	89,000.92	0.0%
0420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ZG007505	毕业论文	李志刚	0410050	0.00	37,593.00	4,465.50	33,127.50	11.9%
0420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ZG007506	实习经费	李志刚	0410050	0.00	312,000.00	10,272.50	301,727.50	3.3%
0420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ZG007507	创新创业及学科竞赛经费	李志刚	0410050	0.00	66,000.98	3,586.40	62,414.58	5.4%
0420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ZG007508	教师教学发展经费	李志刚	0410050	0.00	48,000.20	0.00	48,000.20	0.0%
0420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0.00	656,195.10	25,324.40	630,870.70	3.9%
0425	食品学院	ZG007601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	张建	0425067	0.00	68,680.00	31,323.03	37,356.97	45.6%
0425	食品学院	ZG007602	教学改革经费	张建	0425067	0.00	40,200.00	7,051.20	33,148.80	17.5%
0425	食品学院	ZG007603	专业建设经费	张建	0425067	0.00	118,800.00	7,375.00	111,425.00	6.2%
0425	食品学院	ZG007604	实验经费	张建	0425067	0.00	149,928.00	125,086.21	24,841.79	83.4%
0425	食品学院	ZG007605	毕业论文	张建	0425067	0.00	100,200.00	88,465.30	11,734.70	88.3%
0425	食品学院	ZG007606	实习经费	张建	0425067	0.00	77,532.00	18,061.50	59,470.50	23.3%
0425	食品学院	ZG007607	创新创业及学科竞赛经费	张建	0425067	0.00	32,500.00	5,795.00	26,705.00	17.8%
0425	食品学院	ZG007608	教师教学发展经费	张建	0425067	0.00	32,400.00	11,182.60	21,217.40	34.5%
0425	食品学院					0.00	620,240.00	294,339.84	325,900.16	47.5%
0700	师范兵教孔子学院	ZG008201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	麻超	0701020	0.00	38,135.10	8,520.43	29,614.67	22.3%
0700	师范兵教孔子学院	ZG008202	教学改革经费	麻超	0701020	0.00	106,000.00	10,000.00	96,000.00	9.4%
0700	师范兵教孔子学院	ZG008203	专业建设经费	麻超	0701020	0.00	79,500.00	33,779.00	45,721.00	42.5%

部门编号	部门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编号	期初余额	项目收支		当前余额	执行率
							项目收入	项目支出		
0700	师范兵教孔子学院	ZG008204	实验经费	麻超	0701020	0.00	160,305.00	33,571.38	126,733.62	20.9%
0700	师范兵教孔子学院	ZG008205	毕业论文	麻超	0701020	0.00	56,160.00	0.00	56,160.00	0.0%
0700	师范兵教孔子学院	ZG008206	实习经费	麻超	0701020	0.00	139,750.00	0.00	139,750.00	0.0%
0700	师范兵教孔子学院	ZG008207	创新创业及学科竞赛经费	麻超	0701020	0.00	7,452.00	4,592.00	2,860.00	61.6%
0700	师范兵教孔子学院	ZG008208	教师教学发展经费	麻超	0701020	0.00	1,879.00	0.00	1,879.00	0.0%
0700	师范兵教孔子学院					0.00	589,181.10	90,462.81	498,718.29	15.4%
0710	文学艺术学院	ZG007901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	杨向奎	0700126	0.00	43,235.00	16,276.00	26,959.00	37.6%
0710	文学艺术学院	ZG007902	教学改革经费	杨向奎	0700126	0.00	97,500.00	5,778.00	91,722.00	5.9%
0710	文学艺术学院	ZG007903	专业建设经费	杨向奎	0700126	0.00	50,000.00	18,041.00	31,959.00	36.1%
0710	文学艺术学院	ZG007904	实验经费	杨向奎	0700126	0.00	192,572.18	160,213.18	32,359.00	83.2%
0710	文学艺术学院	ZG007905	毕业论文	杨向奎	0700126	0.00	38,892.00	0.00	38,892.00	0.0%
0710	文学艺术学院	ZG007906	实习经费	杨向奎	0700126	0.00	232,500.00	17,474.00	215,026.00	7.5%
0710	文学艺术学院	ZG007907	创新创业及学科竞赛经费	杨向奎	0700126	0.00	26,000.00	0.00	26,000.00	0.0%
0710	文学艺术学院	ZG007908	教师教学发展经费	杨向奎	0700126	0.00	52,290.00	2,000.00	50,290.00	3.8%
0710	文学艺术学院					0.00	732,989.18	219,782.18	513,207.00	30.0%
0720	外国语学院	ZG008101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	刘凤峨	0700211	0.00	40,000.00	17,117.00	22,883.00	42.8%
0720	外国语学院	ZG008102	教学改革经费	刘凤峨	0700211	0.00	30,000.00	10,164.48	19,835.52	33.9%
0720	外国语学院	ZG008103	专业建设经费	刘凤峨	0700211	0.00	110,860.00	8,555.00	102,305.00	7.7%
0720	外国语学院	ZG008104	实验经费	刘凤峨	0700211	0.00	134,344.00	7,637.80	126,706.20	5.7%

部门编号	部门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编号	期初余额	项目收支		当前余额	执行率
							项目收入	项目支出		
0720	外国语学院	ZG008105	毕业论文	刘凤峨	0700211	0.00	10,000.00	6,900.00	3,100.00	69.0%
0720	外国语学院	ZG008106	实习经费	刘凤峨	0700211	0.00	74,000.00	3,714.00	70,286.00	5.0%
0720	外国语学院	ZG008107	创新创业及学科竞赛经费	刘凤峨	0700211	0.00	35,773.50	0.00	35,773.50	0.0%
0720	外国语学院	ZG008108	教师教学发展经费	刘凤峨	0700211	0.00	233,214.50	126,340.00	106,874.50	54.2%
0720	外国语学院					0.00	668,192.00	180,428.28	487,763.72	27.0%
0730	化学化工学院	ZG008701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	李洪玲	0700548	0.00	59,878.40	29,704.35	30,174.05	49.6%
0730	化学化工学院	ZG008702	教学改革经费	李洪玲	0700548	0.00	20,000.00	9,400.00	10,600.00	47.0%
0730	化学化工学院	ZG008703	专业建设经费	李洪玲	0700548	0.00	80,000.00	896.00	79,104.00	1.1%
0730	化学化工学院	ZG008704	实验经费	李洪玲	0700548	0.00	395,312.00	194,636.07	200,675.93	49.2%
0730	化学化工学院	ZG008705	毕业论文	李洪玲	0700548	0.00	182,500.00	124,847.41	57,652.59	68.4%
0730	化学化工学院	ZG008706	实习经费	李洪玲	0700548	0.00	357,000.00	0.00	357,000.00	0.0%
0730	化学化工学院	ZG008707	创新创业及学科竞赛经费	李洪玲	0700548	0.00	30,000.00	7,498.00	22,502.00	25.0%
0730	化学化工学院	ZG008708	教师教学发展经费	李洪玲	0700548	0.00	100,000.00	62,960.50	37,039.50	63.0%
0730	化学化工学院					0.00	1,224,690.40	429,942.33	794,748.07	35.1%
0769	理学院	ZG007101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	刘红	0700510	0.00	93,800.00	35,646.70	58,153.30	38.0%
0769	理学院	ZG007102	教学改革经费	刘红	0700510	0.00	39,543.00	9,317.00	30,226.00	23.6%
0769	理学院	ZG007103	专业建设经费	刘红	0700510	0.00	60,000.00	23,908.70	36,091.30	39.8%
0769	理学院	ZG007104	实验经费	刘红	0700510	0.00	369,988.00	41,040.56	328,947.44	11.1%
0769	理学院	ZG007105	毕业论文	刘红	0700510	0.00	42,600.00	39,467.40	3,132.60	92.6%

部门编号	部门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编号	期初余额	项目收支		当前余额	执行率
							项目收入	项目支出		
0769	理学院	ZG007106	实习经费	刘红	0700510	0.00	211,350.00	26,628.00	184,722.00	12.6%
0769	理学院	ZG007107	创新创业及学科竞赛经费	刘红	0700510	0.00	53,200.00	0.00	53,200.00	0.0%
0769	理学院	ZG007108	教师教学发展经费	刘红	0700510	0.00	89,933.85	21,324.50	68,609.35	23.7%
0769	理学院					0.00	960,414.85	197,332.86	763,081.99	20.5%
0770	马克思主义学	ZG0067	新教学运行费	郑昆亮	150091	0.00	132,352.00	115,693.18	16,658.82	87.4%



石河子大学进一步推进专业认证工作的情况说明

专业认证是教育部“五位一体”评估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依据《石河子大学本科专业认证实施办法》（石大校发[2018]172号）文件精神，学校一直在持续推进专业认证工作，目前已在工程教育认证、医学教育认证取得一定成绩，师范类专业认证已全面启动。

一、已取得的成效

1、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农业水利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两个专业已通过工程教育专业两轮认证，环境工程专业已完成自评报告提交工作，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正在积极撰写自评报告，这两个专业将根据自评报告和疫情情况接受下半年（或明年上半年）专家进校现场考查工作。

农业水利工程专业：2015年接受认证专家的第一轮现场考查，2016年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有效期3年，起止时间为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是新疆首个通过工程教育认证的专业。2018年顺利完成第二轮专业认证专家进校现场考查工作，已通过第二轮专业认证，有效期6年，起止时间为2019年1月-2024年12月。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16年接受认证专家的第一轮进校现场考查，2017年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有效期3年，起止时间为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2019年顺利完成第二轮专业认证专家进校现场考查，已通过第二轮专业认证，有效期6年，起止时间为2020年1月-2025年12月。

2、医学教育专业认证

临床医学专业2018年顺利完成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现场考查工作，已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起止时间为2018年10月-2024年10月。2020年8月30日将提交专业认证进展报告。

二、下一步持续推进工作

1、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农业水利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两个专业将继续在有效期内依据专业认证理念，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做好持续改进工作。

环境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两个专业在继续完善自评报告的基础上，积极筹备专家现场考查准备工作，做好迎接专家组进校的各项准备。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两个专业准备 2020 年下半年工程教育认证申请工作，积极做好申请书和附件材料的准备工作。水利水电工程、食品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应用化学 4 个专业也已启动 2021 年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申请准备工作。其他初步具备认证条件的专业也应按照专业认证理念，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做好专业认证申请准备工作。

2、医学教育专业认证

临床医学专业将继续在有效期内依据专业认证理念，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做好持续改进工作。

护理学专业已提交专业认证申请，等待审批结果，待审批通过，下一步将尽快启动自评报告撰写及专家进校考查等相关筹备工作。

口腔医学也已启动认证工作，将于 2021 年提出认证申请。

3、师范类专业认证

2017 年 10 月，教育部印发《普通高校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成为师范类专业国家认证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从 2018 年开始，教育部全面启动了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我校也已全面启动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成立了石河子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小组，制订了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计划，第一批师范类专业“英语、汉语言文学、体育教育、学前教育、美术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已经在积极筹备申请工作。其他师范类专业也应按照专业认证理念，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做好专业认证申请准备工作。

4、其他类专业认证工作

近几年，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先后对人文社科、理学、农学等学科开展了专业认证试点，如人文社科类：厦门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浙江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财务管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会计学；西南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财务管理、工商管理（中俄联合国际认证）；中山大学工商管理、新闻学；中国传媒大学新闻学。理学类：武汉大学物理学、化学；南京大学物理学。农学类：中国农业大学农学；南京农业大学农学、植物保护；华中农业大学农学、植物保护；东北林业大学林学。因此，我校与之相关的专业也应该未雨绸缪，早做打算，按照试点认证标准，加强专业建设，做好认证申请准备工作。

希望各学院借助 2019 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契机，认真梳理近几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中有关专业数据，找出弱项、短板，依据专业认证标准、国家专业质量标准，以 OBE 成果导向的理念为指导，融入学生中心、持续改进机制，加强专业内涵建设，落实专业主体责任，以专业认证推动学校追求卓越，建设一流专业。

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几点说明

2020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全体师生尝试了全面线上授课、线上线下同步授课，在保障线上线下教学质量实质等效方面做出了较好的成绩，但如何加强课程教学管理仍然是我们不能放松的一环。

2018年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 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党〔2017〕51号）文件要求，学校同步制订了《石河子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指导意见》（石大教发〔2018〕22号），对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提出了进一步要求，为保障课堂教学质量，现对部分相关内容强调如下：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课堂教学的根本要求，落实课堂教学教师主体责任，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做到严谨治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落实《石河子大学教师教学工作制度》（石大教发〔2014〕53号）、《石河子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石大校发〔2018〕90号）。严格遵守课堂教学规范，按时上、下课，不得随意调停课或擅自请他人代课，不得随意变更教学计划，杜绝教学事故的发生。

3、授课前，教师应认真研读教学大纲，依据教学大纲编写教案，按照教案实施课堂教学。确保课程（教学环节）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讲稿（课件）、教材（参考书）和成绩记分册等基本教学文件齐全、规范，并在开课前将教学大纲（包括考试要求、成绩构成）、教学日历、拓展教学资源等上传至“石河子大学在线教育综合平台”。

4、授课中，教师应把握学科的最新发展，及时更新教学内容，认真备课，精心设计教学环节，切忌照本宣科，并注重课后教学反思。不积极开展课堂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推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注重课内与课外相结合，课堂与网络互补充。加强互动，提升学生课堂参与度。鼓励开展小班研讨课，将教学改革和科研

成果应用于课堂教学中，增强课堂教学效果。

5、改进完善考核方式，强化教学过程管理。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科学确定课堂问答、学术论文、课程论文、讨论、实验、调研报告、作业测评、阶段性测试等过程考核比重，建议过程性考核成绩（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40%~60%，切忌由考勤单独构成过程性考核成绩（平时成绩）。应有规范、详细的考核标准与评价办法，并如实在过程性考核成绩（平时成绩）记分册予以记载。课程成绩评定方案（包括过程性考核成绩构成及考核标准、评定办法）应在第一次授课中告知学生。考核结束后做好试卷和考核成绩分析。

6、加强教研室、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并建立指导培养档案。定期组织集体备课等教研活动，通过说课、评课，组织教学竞赛、教学观摩，举办课堂建设研讨会、教学沙龙或相关教学活动等多种方式，指导、帮助青年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能力。组织公开课和精品示范课，发挥优质课程的引领作用。

7、推进校院两级管理，坚持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完善干部听课、督导、同行评价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课堂教学评价、反馈、改进机制，完善学院质量保障体系建设。